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齐战勇先生及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玉伟先生对本次会议

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

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10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6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并取得了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72231450Y

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叁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0日

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分红派发: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2026年6月2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中分派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4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条件:2026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0,390,286.49元。

股利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拟派说明
-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混合
基金场内简称	创业板2A
基金代码	040425
场内基金代码	300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统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开放期间为2026年10月20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含该日)止,开放期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1月3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2个开放日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转让基金份额。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于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4年10月19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1申购业务
- 3.1.1申购金额限制
-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和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7元。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及其整数倍。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原因等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法律法规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其股权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规则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2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对于本次权益分配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10-56992870
-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合并范围内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及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二、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近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主要涉及前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经公司

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加大了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相关款项于本期实现收回,因此相应转回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3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回减值准备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对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3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转回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8,82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漕港村桩基工程	1,466.0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慈惠社区Z000002单元11-05地块配套新建工程	16,223.53

关于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银河证券将于2026年10月16日起开始办理《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2,C类:026383)的销售相关业务。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 www.chinastock.com.cn
-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 www.avictund.cn
- 客服电话:400-666-2186
-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
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的公告

-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公募REITs名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公募REITs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 公募REITs代码:508078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4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运作指引(试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公告依据

-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比例原因
-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4月19日发布的《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的公告》,原始权益人在履行法定程序后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为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满足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求,拟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增加相关经营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65H)。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核定的议案
-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定,形成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关联董事李相先先生、刘浩先生、朱庆延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66H)。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 为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满足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求,拟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增加相关经营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药品类化学原料药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装备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药品类化学原料药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装备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上网公告附件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
-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15点30分
- 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变更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用于昆山中钢项目、青浦易努项目、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增城项目。

为进一步加快净回收资金的使用,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文)内容,原始权益人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对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进行变更。

-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和投向变更情况
- 原始权益人在履行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履行了报备程序并说明了回收资金投向和比例拟变更情况,并于2026年10月15日向本基金管理人通知。本次变更调整增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同时新增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项目作为新拟投资项目。调整后,回收资金拟募投资项目变为5个,具体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和项目详情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亿元)	调整后金额(亿元)
1.昆山中钢项目	0.14	0.14
2.青浦易努项目	0.09	0.09
3.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	0.73	0.73
4.增城项目	7.97	6.66
5.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项目	0	0.51
6.补充流动资金	1.42	1.42
合计	9.45	9.45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的投向及使用比例,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投向、使用比例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
-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此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关注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t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未发生对基金业绩或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做好基金的规范运作和底层资产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持有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亦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因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知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期限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A股股票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股东大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津药药业	2026/10/2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出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刘丹、李津雨

联系电话:022-60740048

电子邮箱:tpc600488@vip.sina.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